

保险代理月报

二〇一七年第三期

编制：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

目录

第一部分：保险行业动态.....	1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 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	1
第二部分：保险常识.....	4
一、风险管理	4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4
三、风险管理的方法	5
四、如何进行风险管理.....	7
第三部分：案例分析.....	8
一、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概况	8
二、从保险角度如何应对类似特大火灾	10

第一部分：保险行业动态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 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

4月20日，中国保监会下发了保监发〔2017〕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 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金融业风险防范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保险监管、治理市场乱象、补齐监管短板、防范行业风险的任务和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当前保险业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保险业牢牢把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战略两大主线，实现了持续较快增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金融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并未减少，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仍然不够牢固，一些困难和矛盾在金融领域会继续有所反映。保险业作为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面临多重因素共振、多种风险交织的复杂局面。

近一时期，在利率环境复杂、资产配置难度大的背景下，少数保险公司发展模式激进，资产与负债严重错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隐患；部分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股东虚假注资、内部人控制等问题；行业整体偿付能力保持充足，但个体分化明显，偿付能力下降和处于关注区域的公司数量有所增加，局部风险增大，风险点增多；一些保险机构盲目跨领域跨市场并购，个别保险资管产品多层嵌套，极易产生风险交叉传递。

当前保险业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问题，既有部分保险机构急功近利、贪快求全等因素，也暴露出保险业改革探索经验不足，保险监管制度和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对风险的本质和演变的警惕性还不够高，对创新业务的监管制度还不够严密，监管机制的统筹协调尚待进一步完善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统筹协调，及时弥补监管短板，坚决治理市场乱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保险监管系统要深入查找和深刻反思当前保险业及保险监管存在的问题，坚定不移强化监管，坚决果断治理乱象，坚持不断完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安全运行。

（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保险监管的主要任务

保险监管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保险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做好制度监管漏洞排查，加快补足制度短板，全面强化审慎监管，清理整顿保险市场秩序，切实担负起防控风险和引导保险业健康发展的责任。

1. 强化监管力度，持续整治市场乱象。要始终坚持“严”字当头，严防严管严控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要把业务扩张激进、风险指标偏离度大的异常机构作为监管重点，在市场准入、产品审批备案、高管核准等方面进行必要的限制。要配足配强监管资源，对重点关注的公司就有无违规资金运用、股东虚假注资、公司治理失效、信息披露不实等问题实施全面清查。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对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机构采取顶格处罚，坚决遏制顶风作案行为。对利用保费虚假注资、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等挑战监管底线、无视国家法律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移送司法处理。

2. 补齐监管短板，切实堵塞监管制度漏洞。要积极借鉴国际监管标准，结合我国保险业实际风险状况，系统梳理行政许可、信息披露、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深入排查监管漏洞，尽快补齐制度短板；要加强各领域监管制度的协调统一，重点加强对创新业务和交叉领域的制度完善，防止监管套利；要针对取消、简化的审批项目加快完善监管规则，在放开前端的同时切实管住管好后端，用制度的卡尺对违规行为进行约束，以规则的红线为灰色地带竖起围墙。

3. 坚持底线思维，严密防控风险。要明确风险防控目标，努力减少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要增强同风险赛跑的意识，摸清风险底数，关注和紧盯重点公司、

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的风险，防止个体风险演变为局部风险、局部风险演变为整个行业风险。要敢于碰硬、敢于揭盖、果断出手，有序处置一批风险点，同时，对风险处置中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次生风险有充分的预计和应对预案，确保总体可控。

4. 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要坚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积极把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机遇，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参与去杠杆和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实现金融资本与实体产业的优势互补、和谐共赢。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与保障功能，创新保险产品和业务模式，助力公共治理体系建设与社会保障体系完善。

（三）做好当前保险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

保险监管系统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从全局高度谋划推进强监管、治乱象、补短板、防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始终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勇于担当，埋头苦干，奋发有为，以过硬作风推动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1. 要勇于担当。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保险业和保险监管面临的复杂形势，在风险防控的关键时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扎实有序做好保险监管和保险业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到监管系统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形成强有力的监管合力。要下定决心、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在发现和揭示问题的同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和极端情况做好思想准备、政策储备和工作准备。要坚持标本兼治，正本清源，在防控风险中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引导保险业回归本源，突出主业，稳健发展，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中发挥保险独特作用。

2. 要落地见效。各单位要按照保监会总体要求和部署，针对各领域、各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症结准、措施实。要督促各保险机构全面对标监管制度，排查内部管理制度的空白与漏洞，逐项增补完善，及时将监管要求转化为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政策、流程和方法，确保各项监管制度落地生效。

3. 要强化问责。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风险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的保险机构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更加严厉的处罚、更加严肃的问责。要引导保险机构制定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象、标准、程序,切实履行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对监管行为再监督,严肃监管纪律,严防内外勾结干扰监管工作正常进行。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要求,按照保监会统一部署,振奋精神、善做善为,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保险常识

保险源于风险,没有风险就不会有保险,风险的客观存在促使人类不断探索应对风险的方法,20 世纪 30 代后产生了现代风险管理活动。1952 年,美国学者格拉尔(Russell B. Gallagher)在其调查报告《费用控制的新时期——风险管理》中,首次使用“风险管理”一词。由此,风险管理的概念开始广为传播。

一、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用以降低风险的消极结果的决策过程,在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之后,选择与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并处理风险所致损失,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风险管理的对象是风险,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评估风险管理效果等,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可以分为损前目标和损失后目标。前者是指通过风险管理降低和消除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人们提供较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后者是指通过风险管理在损失出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以

使灾害产生的损失程度降到最低，使受损企业的生产得以迅速恢复，或使受损家园得以迅速重建。

（一）损失前目标

1. 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机会。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发生的直接原因，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机会。

2. 以经济、合理的方法预防潜在损失的发生。这需要对风险管理各项技术的运用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力求以最少费用支出获得最大安全保障效果。

3. 减轻企业、家庭和个人对风险及潜在损失的烦恼和忧虑，为企业或家庭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4. 遵守和履行社会赋予家庭和企业的行为规范和社会责任。如环境污染控制、公共安全等。

（二）损失后目标

1. 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损失一旦出现，风险管理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抢救和补救，防止损失的扩大和蔓延，将已出现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及时提供经济补偿，使企业和家庭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实现良性循环。及时向受灾企业提供经济补偿，可以保持企业经营的连续性，稳定企业收入，为企业的成长与发展奠定基础；及时向受灾家庭提供经济补偿，使其能尽早获得资金，重建家园，从而保证社会生活的稳定。

三、风险管理的方法

风险管理的方法即风险管理的技术，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

（一）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实质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所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技术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和减轻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主要表现为：在事故发生前，降低事故发生的频率；在事故发生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下列方法：

1. 回避。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存的风险单位，采取主动放弃或改变该项活动的方式。风险单位

是指发生一次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的范围。避免风险的方法一般在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相当高或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采用，它是一种最彻底、最简单的方法，但也是一种消极的方法。避免方法虽然简单易行，但有时意味着丧失利润，且避免方法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此外，采取避免方法有时在经济上是不适当的，或者避免了某一种风险，却产生新的风险。

2. 预防。损失预防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降低损失发生的频率。这是事前的措施，即所谓“防患于未然”。如定期体检，虽不能消除癌症的风险，但可得到医生的劝告或及早防治，因而可以减少癌症发病的机会或减轻其严重程度。

3. 抑制。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损失发生之后为降低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安装自动喷淋设备以抑制火灾事故等。

（二）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

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制约，人们对风险的预测不可能绝对准确，而防范风险的各项措施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所以某些风险事故的损失后果是不可避免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通过事故发生前的财务安排，来解除事故发生后给人们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精神忧虑，为恢复企业生产，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等提供财务支持。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方法：

1. 自留风险。自留风险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自留风险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自留风险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程度低、损失在短期内可以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影响企业或单位财务稳定时采用自留风险的方法。自留风险的成本低，方便有效，可减少潜在损失，节省费用。但自留风险有时会因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或自我承受能力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的效果，导致财务安排上的困难而失去作用。

2. 转移风险。转移风险是指一些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损失，而有意识地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转移风险又有财务型非保险转移和财务型保险转移两种方法。

(1)财务型非保险转移风险。财务型非保险转移风险是指单位或个人通过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如保证互助、基金制度等；或人们可以利用合同的方式，将可能发生的、不定事件的任何损失责任，从合同一方当事人转移给另一方，如销售、建筑、运输合同和其他类似合同的免责规定和赔偿条款等。

(2)财务型保险转移风险。财务型保险转移风险是指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等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投保人交纳保费，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则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补偿或给付责任。保险作为风险转移方式，有很多优越之处，是进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方法之一。

四、如何进行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分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评估风险管理效果五个环节。

（一）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对企业、家庭或个人正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即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风险识别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内容。存在于企业、家庭或个人周围的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有潜在的，也有实际存在的；有静态的，也有动态的；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所有这些风险在一定时期和某一特定条件下是否客观存在，存在的条件是什么，以及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等，都是风险识别阶段应解决的问题。

（二）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利用概率统计理论，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风险估测不仅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且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选择风险管理技术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风险，需要一定费用，费用与风险损失之间的比例关系直接影响风险管理的效益。通过对风险的定性、定量分析和比较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和处理的程度，以判定为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是否有效益。

（四）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为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选择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是风险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前者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缩小损失范围，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后者的目的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对无法控制的风险做财务上的安排。

（五）评估风险管理效果

评估风险管理的效果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之适用性及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管理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风险成本取得最大安全保障，同时，在实务中还要考虑风险管理与整体管理目标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具体实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风险处理对策是否最佳，可通过评估风险管理的效益来判断。

第三部分：案例分析

通过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

—认识保险在火灾中的作用

一、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概况

（一）事件

2010年11月15日14点12分左右，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胶州路728弄1号的28层教师公寓大楼着火。胶州路718号胶州教师公寓内住着不少的退休教师，起火点位于10-12层之间，整栋楼都被大火包围着。

上海市消防部门 2010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15 分接报，2 点 16 分接警触动，先后调动各区 45 个中队，122 辆消防车，1300 多名官兵灭火，出动云梯、举高梯等 17 台。

16 时 30 分，发生在静安区胶州路上一大楼的火灾已被消防部门基本扑灭。消防人员现已进入楼道，收拾残火，搜救楼内居民。造成 58 人死亡，7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58 亿元。

（二）事故原因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查明，该起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造成的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在胶州路 728 号公寓大楼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违规在 10 层电梯前室北窗外进行电焊作业，电焊溅落的金属熔融物引燃下方 9 层位置脚手架防护平台上堆积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碎块、碎屑引发火灾。事故的间接原因：一是建设单位、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虚假招标和转包、违法分包。二是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混乱。三是设计企业、监理机构工作失职。四是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缺失。五是静安区公安消防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六是静安区政府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领导不力。

（三）事故责任处理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对 54 名事故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其中 26 名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8 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保险理赔

上海保监局统计数据显示，此次火灾理赔共涉及 9 家财险公司，34 件案件，涉及险种为 6 种，保险金额为 1800 万元左右，见表 1。涉及 7 家寿险公司，投保人数为 22 人（含意外险），保额最高为 122.5 万元，最低为 1.6 万元，涉及险种有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终生寿险等。

表 1：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报案险种及投保保险金额

序 号	险种（财产险）	案件数 量	保险金额（万元）
1	社区综合责任保险	1	500.00

2	家庭财产保险	7	142.66
3	房屋抵押贷款保险	9	828.11
4	抵押物保险	1	90.00
5	企业财产保险	1	87.00
6	机动车保险	15	待查

二、从保险角度如何应对类似特大火灾

通过本次事故不难发现，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的上海，投保率并不高，无论是财险还是寿险，更何况我国其它地区，一旦发生损失只能自己独自承受。

（一）风险的客观存在性

生产及生活中时刻面临着多种客观风险的威胁，企业及个人可利用风险管理工具进行有效的管理，使之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类似这样的特大型火灾事故无论是财产还是人身理应能通过保险得到较高的经济给付或补偿，但现实并非如此。现实生活中各关联方如何通过保险来应对这样的特大型火灾事故呢，可通过以下险种或险种组合转嫁所面临的风险。

（二）相关各方如何通过保险转嫁自身风险

1. 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可投保的险种有：

（1）. 建筑工程一切险；（2）. 安装工程一切险；（3）.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7）.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8）. 公众责任险。

2. 房屋所有人、房屋承租人、居民可投保的险种有：

（4）. 家庭财产综合险；（5）. 街道社区综合险；（6）.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综合险。

3. 小区物业公司、街道社区可投保的险种：（5）. 街道社区综合险；（9）. 物业管理责任险。

以上险种可根据企业/组织、个人的情况单独投保或选择保险组合投保，从而有效转移自身面临的各种风险。

（三）险种简介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标的：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险责任：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及第三者责任。

投保人：业主、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及其它利益方。

被保险人：业主、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及其它利益方。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价值确定。

2. 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标的：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险责任：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及第三者责任。

投保人：业主、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及其它利益方。

被保险人：业主、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及其它利益方。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价值确定。

3. 建筑、安装工程险

保险标的：工程合同所列明的工程项目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

保险责任：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投保人：业主、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及其它利益方。

被保险人：业主、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及其它利益方。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价值确定。

4. 家庭财产综合险

保险责任：房屋保险、室内财产保险、监护人责任保险、居家责任保险、家政服务保险、家庭雇佣责任保险。

投保人：房屋所有人、房屋承租人。

被保险人：房屋所有人、房屋承租人。

保险金额：根据房屋造价、室内财产价值及附带责任确定。

5. 街道社区综合险

保险责任：社区居民住宅及公共设施火灾责任综合保险、社区公众责任保险、街道固定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投保人：房屋所有人、物业公司、社区街道。

被保险人：房屋所有人、物业公司、社区街道。

保险金额：根据房屋造价、室内财产价值及附带责任确定。

6.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综合险

保险标的：指被保险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购房时用以抵押的房屋；抵押房屋价值中包含的附属设施和其他室内财产。

保险责任：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标的的损失；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死亡或伤残，以及被保险人失踪后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而丧失全部或部分还贷能力，造成连续三个月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的还贷责任的，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还贷保证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还贷责任。

投保人：为以房屋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购房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个人。

被保险人：为以房屋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购房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个人。

保险金请求权人：贷款银行或借款个人（被保险人）

保险金额：根据房屋造价、室内财产价值确定。

7.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被保险人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致伤、残疾或死亡。

投保人：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

被保险人：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

保险金额：根据投保人的需求确定，人数不限，但每人不超过 100 万元。

8. 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合理的施救费。

投保人：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

被保险人：工程总包、分包、施工企业。

保险金额：根据施工企业的需求定，每人不超过 100 万元，且每次事故有最高限额且也有累计赔偿限额的要求。

9.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的物业，因被保险人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人：物业公司。

被保险人：物业公司。

保险金额：根据施工企业的需求定，每人不超过 100 万元，且每次事故有最高限额且也有累计赔偿限额的要求。

业务发展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